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 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 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